

亞東技術學院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本	103.11.5，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制訂單位	人事室	亞東技術學院 教職員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頁數	1 頁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職員專業技術，增進教學內涵，提升行政效率，促進教職員取得專業證照，特訂定「教職員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或全職連續服務本校滿二年以上之約聘人員，均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證照須與教學或工作相關並為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認可，審查原則如下：

(一) 具與職務相關之甲級證照或乙級證照或考選部專技人員國家考試合格證照。

(二) 上述甲級及乙級證照為指勞動部、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直轄市等政府機關所發之證照且屬長期有效者。

第四條 教職員為取得專業證照而參加研習及考照報名之費用，依本校教職員工研習辦法辦理，唯同一名稱證照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五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取得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之甲級證照最高給予壹萬元之獎勵金，乙級證照則最高給予貳仟元之獎勵金。

第六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取得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證照以外之其他與教學或工作相關證照，若為政府機關委外辦理之專業證照，其發證單位為政府機關者，給予壹仟元之獎勵金，本項獎勵每人每年(曆年制)最高以參仟元為限。

第七條 凡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每年 4 月 10 日、10 月 10 日前，填寫申請表由各單位彙整後，向人事室申請。人事室應組審查小組審查申請案件，通過者給予前條之獎勵。證照之取得日期需為證照獎勵申請截止日前半年內，特殊項目證照考試有發照時間差者，需專簽提出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之提昇師資素質經費及學校配合款支應，若獎補助經費調整時，獎勵金額得酌予調整。

第九條 獲得獎勵人員於獲獎補助後一年內離職者，應繳回因本辦法所領取之各項費用（包括研習費、考照費、獎勵金）。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6.3.14，95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9.19，96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8，98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4.11，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5，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